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5〕5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 留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5年6月23日

大连海洋大学

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在校学生出国（境）留学，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学校选拔派遣一定数量的学生赴国（境）外留学。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习期间通过校际交流协议（或经学校同意认可的院级及其它协议）赴国（境）外学习、进修、实习、攻读学位等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出国（境）学生）。

第二章 学生选拔、派出条件

第三条 出国（境）学生应为在校学习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学学生、研究生。各年级学生均可参加短期交流项目。

第四条 出国（境）学生应品学兼优，各科成绩较好，无不及格课程；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纪律处分。

第五条 出国（境）学生应具备所留学国家（地区）学习、生活的能力。

第六条 学校对申请交流学习的学生按《大连海洋大学派遣出国交流学生评审办法》进行选拔。

第三章 学生成绩和学籍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出国（境）学生的学业成绩认定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在出国（境）学习前应按照学分相当、与所在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制定其在国（境）外院校的修读计划，并经所在学院、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九条 学生出国（境）前应按要求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利用假期或短期出国（境）者除外），不得擅自变更留学院校与专业，否则按相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应按照修读计划在国（境）外学校进行学习，不得擅自改动。若对原修读计划进行更改，须向学院、教务处提出申请并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应遵守《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如在学制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应向学校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学习。

第十二条 参加自费出国（境）留学学分互认项目的学生，须每年向学校提交修读计划，修完国外院校规定的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考核，学校根据两校间协议承认其学分。并需在对方院校毕业前半年向我校提交预毕业证明及成绩单，以申请在我校的毕业资格。

参加自费学分互认项目学习的学生如未能按期取得外方院校的毕业资格，需向学校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成绩经学校认

定，后方可继续学习。

第十三条 出国（境）学生须在我校毕业资格审查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申请，并提交成绩单。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出国（境）学生，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

若学生在我校允许的延期期限内仍未完成国外学业，学校将按照结业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出国（境）获取对方院校学位学历的研究生，根据我校与国（境）外院校的相关培养协议，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国外硕士学位论文，回国后，根据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符合毕业标准的，学校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硕士学位。

第十五条 出国（境）学生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学习期限，按期回国并办理复学手续；因特殊原因提前回国，需向学校提出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到期仍未回国或按期回国而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结束国（境）外学习返校后，须及时提出恢复学籍申请并提交成绩单原件和翻译件，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所在学院确认，报教务处进行成绩核实认定。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且成绩合格者，可随原年级学习，否则需向学校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学习。

第四章 出国（境）事宜管理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协调和对外联络，指导、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以及出国（境）学生出国（境）期间的联络工作。

第十八条 赴国（境）外留学是在个人自愿、家长同意的基础上实施的，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学生须与学校签定《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并办理离校手续和保留学籍手续。

第十九条 出国（境）留学学生需按照双方学校标准缴纳学费，自费出国留学超过一年的，需提前缴纳我校学费，直至毕业。

第二十条 自费留学学生需按照双方院校标准缴纳学费，留学期限应按照两校相关学生培养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的切身利益，学生应根据当地情况购买相应的医疗保险，同时根据自己的情况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国（境）外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出国（境）学生在国外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家法律、所在学校管理规定，因违反所在国（地区）法律、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学生应保守国家秘密，言行得体，维护祖国尊严。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学生保留学籍在国外学习期间，应

遵守大连海洋大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出国（境）留学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